

从一个案件谈循环信用证的使用

陈步蟾

一、

某地出口公司与国外进口商签订同一商品的出口合同数笔，共计人民币××万元，装运期为一九七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四月三十日进口商根据合同委托国外银行开出不可撤销循环信用证一份，规定金额人民币八万五千元，最迟装船期为九月三十日，准许分批装运，有效期为十月十五日在受益人所在国议付。

公司凭该证于五月至七月陆续托运货物六批，但当时由于种种原因集中于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装出，其装船情况如下：

批 次	托运日期	提单日期	金 额
1	5.14	6.28	RMB¥ 42,300
2	5.28	6.28	35,604
3	6.11	7.19	65,220
4	6.22	7.23	84,937.80
5	7.11	7.23	84,195
6	7.13	7.31	42,336

货物装出后，公司将全套货运单据陆续送交当地银行议付。除第一、二批分别于七月三日和七月十日办理议付外，银行认为：因第一、二批货款尚未结汇，（指尚未收到开证行的付款报单）其后数批是在信用证还未恢复生效的情况下装船的，因此，不同意见议付，并将单据退回公司自行处理。公司认为：根据来证的循环条款解释，对方银行一付汇票，同样金额立即恢复生效，假如对方银行今天付款，而第二天我单据寄到，即应继续付款，故要求银行尽快分批议付寄单，收取货款。但银行仍坚持不能寄单的意见，并称单据一经寄出，货物的所有权就转移了。公司再请银行将邮程因素考虑在内，最后银行于八月八日通融接受了第三批单据，而对余下数批，认为没有其他可行的通融办法了。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只得与进口商直接洽商，请对方授权银行受单付款。但因矛盾已向外暴露，使我方处于被动地位，加以市场发生变化，进口商借口拖延，致使余下未议付的三批单据，因超过交单日期，造成“过期”提单，原信用证不能加以利用（注）。最后，进口商撕毁合同，公司被迫将货物削价转售他人，蒙受约占货值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损失。

归纳起来，银行与公司争论的焦点在于：前者认为，在第一、二批货款（人民币七万七

（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1条规定：银行当拒绝接受在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发出日期超过二十一天才提交的单据。

千九百另四元)未接到开证行通知、我方未办结汇之前,信用证已暂时失效,在信用证暂时失效期间装船是不符合规定的,故不能受理议付。后者认为,只要在信用证的最后装船期限前(九月三十日)装运,各批均属有效。开证行的责任,是兑付前一批货款后,信用证金额自动复原,便应继续兑付下一批货款,(以八万五千元为限)故要求分批议付寄单,分批收款,并不违反信用证的规定。

以下就这个问题以及是否有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作一些探讨。

二、

要探讨这一问题,首先有必要明确循环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循环信用证并未给予任何定义或规定。当前在资本主义贸易界影响较大的《出口贸易——国际贸易的法律和实务》一书(施米托夫著第六版)曾作如下叙述:

“一张循环信用证是指一种具有一定金额的信用证,该一定金额可以通过支取多少,补足多少而自动复原。如果你有一张有效期为三个月,金额为五万英镑,凭见票三十天付款的汇票运转的循环信用证,那末,在汇票支取款项时,这张信用证的金额就暂时降至五万英镑以下。但在汇票提示付款以后,其金额就又补足到原来的五万英镑。这就是技术上所说的循环信用证,它是自动运转的,毋须重新开证。

目前应用的循环信用证有许多不同的类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78 年中译本第 284 页)

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业务指南》刊物中,在“特殊信用证”的标题下,也有以下介绍:

“循环信用证是按其条款规定,不需另行修改就可以重新恢复原金额的一种信用证。

它既可能是可撤销的,也可能是不可撤销的。

它能根据时间循环或根据金额循环。

如果是根据时间循环的信用证,例如在一定时期内,譬如说六个月,每月生效一万五千元,那么这个信用证不管上月份支款多少,将每月自动生效一万五千元。此类信用证可能是‘可累计’的或‘非累计’的。如果信用证注明‘可累计’,则前一期的未用金额可以结转下一期使用。如果信用证是‘非累计’的,前一期的未用金额则停止生效,即:不能结转下一期。

如果是根据金额循环的信用证,在一个规定的总有效期内,信用证使用后就重新恢复原金额。信用证可规定于提交规定单据后立即恢复,也可规定只能在开证行收到单据后再恢复。这种类型信用证使买方和银行承担了难以预测的责任,因此,并不普遍使用。为了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具体规定信用证支款总额是必要的。该额度须由买卖双方决定后以满足他们的要求,并须经开证行的同意。”(中国银行 1979 年中译本第 28 页)

以上论述,虽然没有正面回答我们商榷的问题,但在研究这一案例时,也可供作参考。

三、

现在,我们对国外来证的有关条款进行分析。

它所开列的循环条款是这样规定的:

“本信用证是循环的,在于所有开出汇票金额,通过这些汇票的支付,能重新自动为受益人所使用”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revolving in that the amount of all drafts drawn auto-

matically become again available to the beneficiaries upon payment of such drafts)

受益人如何使用？再看它的出票和使用条款：

“兹开立以你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凭你公司开立的以我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通过议付而使用”。

(We hereby issue this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in your favour which is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of your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ourselves)

把这两项条款结合起来，它说明两点意思：

第一，这是一张根据金额循环的信用证。在有效期（十月十五日前）内，信用证每次使用后能重新恢复其原金额。

第二，信用证金额的恢复，是以开证行收单付款为条件。

根据这样的解释，可以认为：

1. 关于每批的装运日期 信用证既未另有规定，只要每批货物是在最后装运期限（九月三十日前）装出，就不能一概视为违反来证的规定。如果开证行借口我方在信用证金额未恢复之前装船是违反信用证规定，这是站不住脚的。

2. 关于每批的议付日期 必须在上一批货款经开证行支付、信用证金额自动恢复后，新的汇票方可议付（每批不超过八万五千元）。这说明除第一、二批外，以后续装各批的议付日期是有所约束的。不能理解为议付行可以不管前批已经付款与否，就可议付后一批。

按照业务程序，议付行一般在开证行的报单寄到后，才能确定上一批的付款日期。换言之，其间需要经过两个邮程。但实际上第二个邮程已在信用证重新恢复之后了。如果我们在第一批寄单索汇时，就要求开证行“付款后即用电报通知”，就可把循环使用的周期缩短一半。

四、

循环信用证通常用于一些均衡分批供货、分批付款的长期合同，按理信用证上还应规定每批的具体装运日期，以便有关方面参照办理。目前国外开来的循环信用证，大多有这种规定，有的来证为避免误会还加上信用证的支付总额。例如：

1. 法国银行来证规定金额 FF75,484，又规定“在第一批装船后，本信用证将为第二批装船而自动生效，计××公吨，金额 FF75,484。装运日期不迟于1979年7月31日，议付有效期为1979年8月15日。

在第二批装船后，本信用证将为另一批装船而自动生效，计××公吨，金额FF75,484。装运日期不迟于1979年8月31日，议付有效期为1979年9月15日。”

(After this first shipment, this cred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in force for an other shipment of xx M/T for a total value of FF 75,484. Shipment to be effected not later than 31st July 1979. Validity for negotiation: 15th August 1979.

After this second shipment, this cred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in force for an other shipment of xx M/T for a total value of FF 75,484. Shipment to be effected not later than 31st August 1979. Validity for negotiation: 15th September 1979).

2. 西德银行来证规定金额 RMB¥20,000，又规定“每月循环这一用语是构成如下的意思：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每一日历月可使用RMB¥20,000。对任何一月的未使用部分，只能作为注销，不得结转下一月使用。

当议付累计总金额达RMB¥100,000时，当视为本信用证全部用罄。本证于1979年10月31日到期”。

(The term revolving monthly is to be construed to mean that the sum of RMB ¥20,000 is available during each calendar month during the life of the credit. Any unused portion of any monthly availment may not be used during subsequent month but is to be considered as cancelled and no longer available.

This credit shall be considered fully utilized when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negotiation reaches the limited of RMB ¥100,000 and this credit will expire on 31st Oct., 1979).

3. 科威特来证规定 20,000 纸箱计 US\$95,000, 又规定 “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 本证将再自动循环二次, 同样金额, 装运同样数量货物。然而, 我们的总责任以不超过 US\$ 285,000, 装运 60,000 纸箱为限”。

(This credit is automatically revolving further two times for similar amount to 1cover the same quantity of goods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is credit. However, our total liability should not exceed US\$285,000 to cover 60,000 cartons of goods at all).

本案例的来证却没有作出类似规定, 故容易使人产生理解上的不同而引起争论。正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业务指南》所指出, 此类信用证 “使买方和银行承担难以预测的责任”, 是 “并不普遍使用”。尽管如此, 但此类信用证一旦使用, 开证行只能承担可能的风险 而 必须履行其付款的责任。银行 “只凭信用证, 不管合同”, 这是信用证业务的一个基本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总则和定义 C 款)。

五、

在业务实践中, 由于来证条款不够明确完整, 而引起受益人和议付行在解释上的分歧, 各执一词, 一时难以断定谁是谁非, 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为了不影响业务的进行, 争取及时收汇, 一般可采取由受益人出具 “保函” (主要是明确双方的内部责任), 银行通融议付, 倘日后开证行拒付, 交涉无效, 仍由受益人负责解决。目前我国是用先收后付的结汇办法, 银行不预垫资金, 使用此种 “内部确认” 方式也不失为解决矛盾的一种权宜之计。

据此, 对上述三批有争议的单据, 如当时银、贸之间及早使用 “内部确认” 方式议付, 即使各批装船日期比较集中, 而我们在寄单索汇时如能适当安排, 似还有可能补救的余地。试按如下次序向外寄单索汇:

批 次	提单日期	金 额	议付寄单日期
1	6.28.	RMB ¥42,300.00	7.3.
2	6.28.	35,604.00	7.10.
3	7.19.	65,220.00	7.24.
4	7.23.	84,937.80	8.2.
5	7.23.	84,195.00	8.11.
6	7.31.	42,336.00	8.20.

说明:

1. 提单日至交单议付日按五天至二十天计算。

2. 议付寄单日至国外付款日按目前邮程规律七至十天计算 (鉴于当时未要求对方 “付款后即用电报通知”, 故采取于上批寄单日期后每隔七至十天分批主动寄单索汇)。

通过这样灵活的处理, 可能争取收回货款, 避免或减少经济上的损失。但遗憾的是, 当时双方只停留于条款解释的争论上, 而未考虑 “集中装船” 既成事实, 宜应采取对我有利的抢救措施, 以致贻误时机, 造成 “过期” 提单, 陷入束手无策的处境。

倘若开证行对此安排提出异议时，我银行完全可基于来证条款不明确为理由进行反驳。在此期间，开证行必须“代为保存单据并听候处理，或将单据退回”（《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8条E款）。应该指出，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卖方交单”与“买方付款”是对流条件，而且这是用即期汇票为支付凭证，我们作为出口的一方，在收到货款前，并不存在丧失货物所有权的风险。（《进出口业务》教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51页和134页）

* * * * *

随着我国外贸事业的大发展，贸易方式的多样化，必然会反映在国外来证条款上的复杂化，出现各种新的问题和困难。为防患未然，做到迅速安全收汇，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注意以下的问题至为重要：

1. 循环信用证是有各种不同的类型，既有根据时间而循环，又有根据金额而循环；既有支取后不需开证行的通知而循环（亦称自动式循环），又有必需开证行的通知而循环（亦称非自动循环）；既有“可累计”使用，又有“非累计”使用；既有累计总金额的限制，又有无累计总金额的限制等等。因此，对于每张循环信用证的具体使用办法，必须仔细审阅其有关条款，有时还要结合其他条款一起研究，才能理解其真正意图，不致于发生误会。

2. 外贸公司与银行应加强来证的审核，共同把好预审关，特别是对一些罕见的或有怀疑的条款，应力求事先取得一致的见解，必要时可要求开证行加以澄清或修改，以免影响日后审单议付工作。

3. 在业务上发生分歧时，银、贸之间在内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应统一步调，一致对外，争取主动。

4. 外贸公司对外履约时，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果某些条款在合同上未作明确规定，也要尽可能合乎贸易习惯和行业惯例，以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上接第28页）

三、加强外贸院校教师和外贸业务干部的相互渗透

目前外贸院校的教师，大都是从外贸业务岗位上抽调来的，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但调来学校后，长期看不到或很少看到业务上的文件资料，甚至对业务方针、政策和具体做法的改变也不了解。时间一久，就逐步脱离实际。这样，教师在教学上是很难搞好理论联系实际。改进的办法，除了第一点所说的大量收集资料，充实教学内容外，还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安排学校教师轮流脱产到外贸业务单位参加实践，主要不是办理具体业务手续，而是了解研究业务的动态，做些科研工作，为业务单位服务，为教学服务。另一方面，是鼓励外贸业务单位的业务骨干和领导干部到外贸院校兼课；有条件的可以上正课，不具备条件上正课的可以指导讨论会、专题研究会等辅导课。教师和业务干部的相互渗透，既能保持教师经常接触实际，提高教学质量，又能促使外贸干部不断从理论高度总结自己的实际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四、使外贸业务单位同外贸院校的联系形成制度

总的讲，外贸教学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贸业务单位同外贸院校是否密切配合。这种配合，从工作情况的相互交流，业务问题的共同切磋研究，直到干部的相互渗透，牵涉面很广，质量要求很高，没有组织上和制度上的措施是很难奏效的。为此，建议外贸业务单位和外贸院校联合组成联络小组（外贸业务单位的成员包括外贸局和外贸公司主管业务的干部），研究制定一系列联系制度，并定期开会，领导和协调联系工作。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大大提高外贸教学的质量，促进外贸工作的发展，为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